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張宏尉、張彩琳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 1425 地號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地下室平面圖建議補繪筏基平面圖（滯洪沉砂池）。
2. 壹層平面圖請清楚標示基地周圍之高程及擋土牆。
3. 全區平面圖請補 GL1 一層平面圖，GL2 地下一層平面圖並標示各案之設計高程。另基地範圍請勿影響周邊資訊。
4. 1429 地號之擋土牆免退縮維護距離檢附 1348 地號之同意書缺 1350 地號，另請說明 1348 及 1350 地號日後之使用不會影響維修通路，另請補 1429、1428、1427、1426 地號同意書。
5. P. 3-25 擋土牆之高度有誤。
6. GL1 與 GL2 分線位於室內並無明顯區隔，是否符合規定？請檢討。

二、公共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請說明基地外排水排至何處？

三、地質條件：

1. 環境地質圖中，有一條剖面線通過基地，請逾圖上補述該線為何？並請將剖面圖補附。
2. 相關剖面圖請增加地層柱狀圖。
3. 請說明地層是否有順向疑慮？
4. 岩層性質不盡相同，請評估是否要再分層？
5. 另基樁因為是點承樁設計，故應說明是預計要落於哪一岩層？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溢流管定點排放恐危及下邊坡，請考量。

六、擋土設施：

- 1、請補充地錨長度與角度等之設計資料。並依比例套繪於平面圖上，並請檢核有否逾界。
- 2、開挖擋土措施在基地南側採用排樁及地錨，請補述北側採用斜坡明挖之方式，另請依比例套繪開挖線於平面圖上，並請檢核有否逾界。
- 3、P. 3-32，擋土設施圖採用斜撐方式，與分析之地錨方式不同請說明。
- 4、若干擋土牆幾乎全埋於土，似無設置之必要，請考量。

七、監測系統：

1. 本案開挖採用排樁及地錨、明挖方式，請增加地錨監測及壁內及外傾度管。永久亦請增加傾度管，並採自動化。

2. 原設計之永久性監測管理值請數值化。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切結書(東西側鄰地同步施工)應檢附東側及西側地主之同意書。
2. 基地北側臨地界有施作擋土牆，分析採用止滑樁，圖上採用樁基式擋土牆，請確認。請補樁基式擋土牆分析資料。
3. 請確認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對於本案滯洪沉砂池置於建築基礎下方是否明確同意。
4. 本案有提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因此自主檢查簽證表請修正。
5. 請將附近新建案件(9件)排水量總和檢討下游排洪量是否足夠。
6. 有關擋土牆免退縮安全距離，雖有提出同意文件，但未來是否有產權移轉之同意失效的問題?另外因緊貼地界施工時是否會逾界請說明。
7. 請說整體施工順序。
8. 對於高潛感、很低利用之查核結果，請提出說明或對策。
9. 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
10.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11. 鄰地界擋土牆未標示完妥，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12. 北側水保擋土牆部分高度超過 6 公尺，請依規定檢討。
13. 複壁擋土牆上方淨空間請依規定標示。
14. 造型牆、透空構架容積樓地板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請檢討。
15. 建築物挑空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1 條規定請檢討。
16. 整體平、剖面及相關法令檢討請於各案報告書摘錄。
17. 擋土牆及建築物外緣間之回填土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 公分距離及淨高 300 公分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標示清楚。
18. 臨路側之擋土排樁係為臨時或永久性，請說明。
19. 擋土牆高度與形式請釐清，另非與建築共構之擋土牆請納入水保審查，並依規定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20.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21.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2公尺部分，各戶之間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請補附同意書)，北側及白匏段1421地號擋土牆請於下方設置排水溝，並於白匏段1429地號西側及白匏段1429~1421地號擋土牆南側留設2公尺維修通道(請補附共同切結書)，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